

# 堅持集體領導 做好黨的工作

介紹中共葛條港鄉總支集體領導的經驗

莊成編



河北人民出版社

## 目 錄

明確認識，統一思想.....	1
健全支部委員會工作制度 .....	5
集體領導與個人負責相結合 .....	16
發揮全體黨員的智慧和力量 .....	24
依靠黨員、群眾，克服主觀主義 .....	33
發揮各個組織的作用.....	36

## 明確認識，統一思想

中共昌黎縣葛條港鄉總支部，在一九五四年八月間，從學習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文件入手，開始檢查和改進支部領導工作。檢查改進的中心問題，是如何正確地貫徹和執行黨的集體領導原則問題。可是，起初不少同志因思想不明确存有抵觸情緒，有的人認為：黨的高級領導機關決定方針政策，要實行集體領導。鄉、村黨支部，要不要集體領導沒什麼關係。如總支委員許志貴說：“有了工作，上邊一布置，咱們就執行，還講什麼集體領導？反正誰的道兒高，出個主意，大伙就跟着辦唄！”

鄉總支書記蔡世俊同志，劃鄉前在解官營村里當支部副書記的時候，也不大懂得什麼叫集體領導，不過他遇事總是找到大伙商量商量，所以人們都佩服地說他工作有能力，民主作風比較強。在向支部貫徹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前，他聽了縣委的傳達報告，比大家先學習了一步，對增強黨的團結、正確地貫徹黨的集體領導原則等問題，支部書記負有更大的責任有了明確的思想認識。這時他看到同

志們的这种抵触情緒，他感到如果光是空講道理，不能够搞通思想，提高大家的認識，也很难糾正錯誤。于是，他首先在會議上举出了一些事實，向同志們說明違背集体領導的危害性。例如，在一九五三年（建鄉的第一年）的种麥工作中，他和鄉長張維林（总支委員），接受了区里兩千畝的种麥任務，他們倆一合計就給各村規定了种麥数字，虽然开了个总支委員會，也只是走走形式，別人也沒有說話。这样少數人决定問題的結果，就造成秋收、种麥中的矛盾。任务分配的也不合理，適合多种麥的村子沒有多種，該少种的村子倒造成了多种的强迫命令。解官營村因为急于完成种麥任务，竟使一百多畝豆子沒有及时收割，豆角爆开白白丢在地里兩千多斤。全鄉的种麥任务不但沒有完成，倒惹的群众很不滿意。

总支書記这一鼓励大家提問題，大家举出建鄉前葛条港和解官营兩個村支部的情况，認真地進行了討論和作了对比。接着大家就举出在一九五三年建鄉前，葛条港村支部僅有六名党员，支部書記的工作办法既少，又不肯跟同志們商量，只是一个人“要光杆司令”，个人决定問題，党员們都有意

見。这样日子長了，又不开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就造成了黨內嚴重的不團結現象，甚至互相排斥，各搞一套，誰也不管誰。一九五二年做擴軍工作時，支部書記許守朴到村西片去動員青年參軍（當時全村按居住情況分為三片），可是黨員許玉聲却大喊大叫地攔擋說：“快回你們南片去，這片由我負責！”又這年冬天好不容易發動群眾組織臨時互助組，挖出了幾十萬斤黑沙泥，用來作肥料改變土壤，可是黨員許世民等却擅自主張把它賣給外村，換錢分着花了。由於黨內存在着這種個管個的狀況，就使整個支部喪失了戰鬥堡壘作用。對互助合作政策也就不能很好的貫徹，全村二百六十四戶，到一九五三年只有三戶參加了臨時互助組。因此互助合作運動非常落後，資本主義自發勢力得到發展，引起了嚴重的階級分化，在土地改革以後的三年中，葛條港村就有三十一戶出賣了土地或房屋，其中有三戶已經完全破產變成了貧民，而另外的十五戶却變成了富農和有的放高利貸，剝削別人。解官營村支部的情況就和葛條港村支部完全相反。支部委員會的工作制度雖然不够健全，可是一切重大工作問題，總是大家商量大家出主意，大家

決定問題，並能經常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因為支部委員會真正起到領導核心的作用，各項工作都趕在前面，常常受到上級的表揚。全村三百三十六戶，到一九五三年，已有二百六十四戶參加了互助合作組織，生產量逐年提高。一九五二年，每畝地就平均增產四十八斤，比葛條港村同樣土地多增產三十二斤。過去全村打的糧食年年不夠吃用，到一九五三年就已賣給國家余糧十三萬多斤，被評為全縣愛國售糧模范村。原來的一百三十三戶貧農，不但沒有一戶賣房賣地，而且這時已有一百二十二戶開始過上了丰衣足食的生活。

經過這樣對比、分析，使大家從事實中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鄉長張維林說：“過去總覺着有事跟大伙商量是多一層麻煩，不如個人說了算省事，干着順手。現在檢查起來，這種獨攬全權、包辦代替的作風，把許多好事都給弄糟了！”許志貴說：“過去誰都羨慕解官營的工作好，好在那裡呢？原來是好在黨內團結一致，好在集體領導上了。”還有的黨員經過大家的幫助提高了覺悟，也檢查了自己缺乏民主作風的錯誤，許守朴說：“過去我只看重了自己，不相信大家的力量，結果自己忙得够

嗚！倒弄得一事不成，破坏了党的集体領導原則。今后一定要記取这个教訓！糾正錯誤。”經過几次學習和檢查，大家一致認為：鄉党总支部虽然不是直接决定方針政策的，但它是領導全鄉人民的核心力量，是把党的方針和各項政策最后貫徹到群众中的重要環節，这点十分重要，因为即便上級党的方針和政策都对，鄉总支或支部不能很好的执行或执行的有偏差，都达不到作好工作的目的。而強調遵守党的集体領導原則，集中支部委員會和全体党员的智慧和經驗，就能正确地貫徹和执行党的政策，就会把事办好。所以党把集体領導規定为我党的領導的最高原則，不管是党的高級領導机关或者是党的鄉、村支部，都不能例外。

## 健全支部委員會工作制度

在思想認識提高的基礎上，經過总支委員會的討論研究，具體規定了工作制度和改進領導的辦法，并在实际执行中不断加以充实和修正。首先，按照規定补选了四名总支委員，使总支委員會由九人擴大到十三人，并且健全了总支委員會的工作制

度。总支委员会全体会議，規定每月定期召开兩次（五日、二十日）。在会議上經常根据上級党委的指示和工作布置，研究具体的执行办法，檢查工作的执行情况，并且審查各部門的工作計劃，討論决定临时發生的一切重大問題。如果遇有緊急突击性的工作和必要的問題，就召开临时会議。同时，为了做好总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还坚持了每周一次部分委員的碰头会，由总支書記、鄉長等駐鄉委員和不駐鄉的总支副書記等六人参加。在碰头会上，主要是彙报和檢查总支決議的执行情况。他們感到这样做有很多好处，不但可以减少一些不必要的临时性的全体会議，免得过多的耽誤生產，而且能够經常掌握实际工作的情况，及时解决問題。此外，除了必要召开的总支委员会擴大會議和各部門干部的联席會議外，还單独召开总支委员会全体会議。这样做，就避免了过去那种把总支委员会变成“一攬子”會議的偏向，明确了集体領導，个人負責的原則，使总支委員們感到自己責任的重大，有职有权，在开会时不能無故缺席。从而真正發揮了总支委员会的核心領導作用。

有了正确的會議制度，又怎样才能把會議开

好，从而体现党的集体领导呢？他们有如下几点体验：

### 一、会议要有准备，有中心

每次开会以前，凡属于中心工作和重大问题方面的会议，就由总支书记、副书记、部分驻乡委员，有时吸收有关的委员参加，事先做好会议的内容准备。这主要是把会议的内容、程序研究好，概括地分析一下在支委本身可能存在的思想问题，并常常提出具体执行上级党委指示的初步意见；凡属于各部门工作方面的会议，就由主管的委员做准备，并同总支书记事先交换意见，主要是提出具体执行上级指示和部门工作计划的初步意见及可能发生的問題等。这样做好准备以后，再通知给各个总支委员，按照规定的內容搜集情况，准备意见。这样，不但缩短了会议时间，更重要的是充分地發揮各个委员的智慧和作用，克服了建乡开始时那种总支书记等主要干部布置工作，某些委员不负责任的“听唱”現象。总支委员趙錫和过去开会时，由于会议前没有准备，討論中很少發言，总是等臨散会时說声“沒意見”就拉倒了。从总支加强了会议准备以后，他就主动地考慮問題，准备在开会时發表意

見。比如去年春耕后，总支委员会安排生产工作时，沒有提到積肥工作，他就積極提出意見，补充了这项重要内容。

为什么开会要有个中心內容呢？因为規定个中心內容，便于重点研究問題和解决問題。不然，沒准备的什么問題都在会上研究，什么問題也研究不好。因此，他們的會議都有准备，有中心內容。但是在會議進行中起初因为掌握不好，往往离开討論的中心，扯到另外一个問題上去。去年有一次，正研究春耕准备工作，可是鄉長却提出了供銷社到了煤油，應該怎样下放的問題，接着就有人計算起每戶該領几兩，有的追問質量好坏，你一句他一句噜咾了半晌，早就离开了正題。还有一次正研究打井备料，鄉長又提出如何搞好預購棉花的問題，这样就分散了大家的注意力，冲淡了所要討論的中心議題。为了克服这种現象，他們采取的办法是：一方面經常教育大家自覺地遵守會議秩序，另方面在臨开会时，由总支書記或副書記主动征求大家一下意見，如有需要集体討論决定的問題，时间又允許，就临时納入會議議程。这样，既解决了各方面急待解决的問題，又使會議能够正常進行。过去团总支

書記郭坤，總想在會議上討論一下團的工作問題，可是又怕打亂會議的中心，只好悶着不提。從實行了這種辦法以後，光今年春耕生產期間，在臨時會議上就一連討論了兩次建團計劃和青年水利突擊隊等問題，使團的工作及時得到了黨總支的具體領導和支持。

## 二、充分發揚民主，尊重每個委員的權利

在每次會議上和各項工作中，他們都特別注意發揚民主，使每個委員都能圍繞着中心議題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在這方面，這鄉總支委員會除了經常向全體委員進行民主教育外（由於總支書記是會議的主持者），還責成他特別重視總支委員的每一条意見。在今年三月間的一次會議上，主要是研究如何按照國家需要實現種植計劃。本來在這以前，他們已經制定了種植計劃，各個生產隊（全鄉一個高級社）也都按照計劃大體上做好了準備，再隔幾天就要全部開犁。可是這個計劃沒有被縣里批准，還需要增種一些玉米、梗子等高產作物和棉花。在討論中有三種意見：一種是主張實事求是地修正原訂計劃，達到因地制宜，符合國家要求。一種是雖然同意修訂計劃，却主張把縣里要求增種的高產作

物平均分配到各隊。再一种認為當時就要開犁，再改變計劃是找麻煩。比如分配給第八生產隊增種一百畝梗子時，負責這隊工作的總支委員說：“因地制宜多種高產作物誰也不反對，可是到了這個時候，種子到那裡去找呢？倒不如等來年再說！”同時他還提出上次分配給第八隊的玉米種植數字多了，應該縮減下來。當時，總書記蔡世俊同志聽着後兩種意見，也是很不耐煩，可是他懂得：在總支委員全體會議上，任何總支委員（連書記在內）都享有同等權利，誰也不能侵犯這種權利。所以並沒有打斷人家的發言，而是虛心傾聽別人的意見。等大家都說完了，他就根據這些不同意見，啟發大家進一步展開討論。首先，通過算細賬和分析各村各隊的土質情況，使大家進一步認清了多種高產作物對國家對社員的好處，以及修改原訂種植計劃的必要和可能，同時也明確了擴大高產作物種植面積不能按隊平均分配，而要做到因地制宜。接着，又具體討論了如何解決種子問題。并在討論中始終貫穿着批評和自我批評的精神。張維林和趙錫和是一個村的人，張維林舉出本村去年梗子丰收的事實，說明了第八隊只要深入發動群眾，梗子種是完全可

以自己解决的。他还直接地向趙錫和同志提出批評說：“不是時間晚了，也不是種子沒地方去找，就是我們干部還存在着圖省事、怕麻煩的思想。”劉永章、井福坤等同志，也批評了白錫連同志因為本隊增種的高產作物比別的隊多而主張按隊平均分配的本位主义思想。總支書記蔡世俊同志在發言中，除積極支持正確的意見，對於不正確的意見，耐心加以說服解釋外，還着重檢查了自己在上次制訂種植計劃時，沒有掌握實事求是的精神，了解情況不够全面等缺点，他說：“咱們原訂的計劃既不完全符合國家的要求，分配到各隊的種植任務也不合理，這主要是應該由我負責。”這樣一來，大家的思想才真正統一了。原來存有埋怨情緒的熊瑞文同志，也主動地作了檢查，他說：“種植計劃沒有訂好，我也應該負一份責任。光埋怨修訂的時間晚了，這是消極的態度。”趙錫和同志也虛心接受了同志們的批評，表示一定依靠群眾的力量解決缺種子問題，並且提出各隊都應該盡量籌集種子，以便隊與隊之間互相調劑。最後，集中大家的意見，修訂了全社種植計劃，在現有的基礎上，增種了七百五十畝高產作物和一百四十畝棉花，並適當調整了

原來分配到各隊的任務，給第八隊減少了六十六畝玉米，增加了一百畝梗子；對於種子問題，確定主要以隊為單位，發動和依靠社員自己解決，隊與隊可以互相幫助調劑。並且提出了在向社管理委員會和社員群眾貫徹執行中，應該注意的問題和工作方法。結果，就保證了今年種植計劃的徹底實現。

這鄉總支委員會從實際的體驗中深深感到：不論是支部書記或是其他主要幹部，也不管他個人具有什么样的知識和經驗，如果不充分發揚民主，不依靠群眾的經驗，他是不可能做好工作的。當然支部書記對全鄉的工作負有高度的責任和重大的義務，但是，只有當他善于從黨的利益出發，正確地集中與運用每個委員和全體黨員的知識和經驗的時候，他才能成為有威望的領導者，才能完成黨所委托給他的任務。同時他們也體驗到：要保證正確地決定問題，發揮集體領導的作用，還必須認真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蔡世俊同志這樣說：“不管討論什麼問題，不怕意見有分歧，就怕不爭論不批評，隨聲附和保持一團和氣。”

### 三、增強每個委員的責任心

在強調总支書記等主要干部克服個人決定問題、樹立民主作風的同時，他們還十分注意增強每個总支委員的責任心。過去有些总支委員不关心全盤工作，在會議上很少發言，抱着“聽唱”的態度。如总支委員熊瑞文，因為在黨內外都不擔任什麼經常的職務，就錯誤地認為自己是個“外搭”（不擔事的意思），總支找他開會商量事情，他常說：“找我頂什麼用？反正有支書、鄉長，你們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唄！”持有這種錯誤觀點的人，在實際工作中也往往是支應搪塞，不擔沉重。一九五三年秋收種麥工作中，因為鄉里在布置工作時強調了種麥，沒有具體提出如何結合秋收，以致在實際執行中發生了顧此失彼的現象。解官營村有的農民就向熊瑞文反映意見，求他幫助解決，可是他却這樣回答：“鄉里讓種麥就先種麥唄，找我有什麼辦法。”也有的总支委員每次都參加會議，就是不願動腦筋，別人發表意見他也不注意聽，甚至在一旁偷偷睡覺，以致在實際工作中常常弄出偏差。比如在一九五四年春季糧食統銷補課工作中，总支委員會研究的工作步驟是：先在黨員、干部中傳達、討論，統一思想以後，再向群眾進行宣傳貫

徹。可是，有的总支委員因为在总支研究这一問題時，只顧打瞌睡，沒有領會这种精神，就在他們負責的村开了群众大会，結果鬧得許多農民惶惶不安，坏分子也趁机散布謠言，造成了一些農民夜間推碾子、藏粮食的混乱局面。后来鄉总支費了很大力量，才把群众的情緒穩定下來。此外，还有的总支委員，在研究个人分工的工作时就積極，研究別的部門的工作时就不在意。

上述种种不負責任和不積極參加集体領導的現象，总支委員會除了在會議上充分發揚民主，重視和采納每个委員的正确意見，使每个委員感到自己說了話同样頂事，有力量可以使得上去以外，还要具体帮助每个委員做好本职工作，从而不断提高大家的工作热情和信心。熊瑞文在一九五六年高級合作化以后，分工負責全社托兒互助工作。今年春天剛一組織托兒所的时候，經過十來天的工作，虽然各个生產隊都登記了受托的小孩，選擇了保姆，也安排了托兒所的地点，可是沒有一個人往所里送小孩。当总支委員會第一次檢查這項工作时，熊瑞文同志說不出什么原因，只是認為這是一件新工作，不好搞，想推給別人來掌握。当时因为还不了解各

隊的詳細情況，總支委員會不便具體研究，就又責成熊瑞文還有井福坤進一步搜集這方面的情況，分析搞不起來的原因，準備改進意見，並且着重提出要在工作中切實深入群眾，多方面征求黨員的意見，聽取群眾的呼聲，把大家的意見帶到支委會來，以便彌補領導經驗的不足，做出切實可行的決定。這樣熊瑞文也就不好推卸責任了。於是，他們便通過座談和個別訪問，廣泛征求了意見。女社員任秀蘭說：“托兒所這好那好，為什麼干部們還不往那裡送孩子呢？”黨員詹淑芬說：“初次辦托兒所，各隊就一塊搞，沒有一點經驗怎麼能行呢？”婦女干部張運華、張玉珍也都提出：黨員、干部要起带头作用，先搞好重點，再向各隊推廣。接着，總支委員會就認真研究了這些意見，決定改變原來那種普面开花的做法，確定以第二生產隊為重點，并具體研究了工作步驟和方法。結果用四天時間建成了第一個托兒所，不到一個月全鄉九個生產隊就都搞起來了。後來總支委員會在總結工作時，表揚了這種作法，也表揚了熊瑞文等同志。經過這樣幾次鍛煉，他對總支工作的責任心就逐漸加強了。此外，總支委員會還經常通過檢查總結工作，開展批